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豫人防〔2021〕37号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人防系统法治建设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防办、济源示范区人防办、各省直管县（市）人防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防办，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人防办，河南机场集团国动办，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2021年全省人防系统法治建设工作安排》印发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2021年5月17日

2021 年全省人防系统法治建设工作安排

2021 年，全省人防系统法治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河南省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和《2021 年河南省人民防空工作要点》安排，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职能使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切实推动人防法治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为推进人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依法全面履行人防职能

(一)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推动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工作，加强人防立法、执法、守法普法相关工作，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落地落实，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优质高效人防法治保障和服务。

(二) 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落实人物同防、闭

环管理。坚持“五化、五抓”标准、“三条要求、九项注意”规范，充分利用人防战备资源助力疫情防控工作，守牢“无疫硬核单位”“无疫硬核社区”“无疫硬核帮扶村”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人防建设发展，助力做好“六稳”工作和落实“六保”任务。

（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实施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现营商环境评价县域全覆盖。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全面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人防市场竞争。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严格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认真执行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加强人防政务诚信建设，落实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贯彻实施《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人防更好结合。

（四）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清理重复、变相和违规审批。持续深化“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提高全程电子化登记率，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省、市、县三级人防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在法定办结时限基础上压缩70%以上。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人防部门数字化转型，加快数据联通归集共享、有序开放和应用，优化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豫事办”功能，推动更多事项“一网通办”“掌上可办”。

深化“全豫通办”，持续推进各级人防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接入省级统一受理平台。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制度，提升监管水平，加大失信惩处力度，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五）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各级人防部门要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并公布权责清单，确保权责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人防治理体系。

二、加强人防立法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六）完善人防立法体制机制。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落实重大立法事项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做好人防立法计划、重点立法项目提请同级党委研究有关工作。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进一步推广实施“1543”立法机制，细化“四合”审查标准，完善“三会两评”工作机制，增强立法的针对性、有效性、规范性，促进全省人防立法质量提升。

（七）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制发程序。加大备案审查力度，依法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加强对全省人防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督导和培训，切实解决有件不备、制定程序不规范、内容违法等问题，全面提升行政规

范性文件质量。

(八) 扎实开展人防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的制定、修改、废止情况，结合国家和我省有关工作部署，及时对现行有效的人防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三、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九) 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结合人防工作实际，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 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贯彻国家关于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有关要求，将法律顾问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完善法律顾问相关制度，按要求做好法律顾问届满遴选、续聘工作。认真落实《河南省公职律师管理办法》，持续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公职律师管理，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人防法治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十一) 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谋划服务型行政执法年度重点工作。按照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

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培育工作，扩大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覆盖面，进一步提升全省人防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水平。

（十二）创新行政执法方式。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随意采取要求人防相关行业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探索建立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告知当事人在人防部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实施日常监管执法、受理投诉举报时有申请行政调解的权利和途径。探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制度。稳步推进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

（十三）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参加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并广泛宣传，引导各级人防部门强化服务理念、提升执法能力。积极参加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不断提升人防法治机构统筹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十四）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做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贯彻实施和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全面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加强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定、适用情况等方面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第三批省级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推动全省人防系统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提质增效。

（十五）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好行政执法证件日常管理、年度审验

工作。全面落实执法经费财政保障制度，保障执法办案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十六）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评选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典型示范单位。完善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事项标准化工作。畅通行政执法投诉渠道，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十七）加强人防内部层级监督。加强上级人防部门对下级人防部门、人防部门对其所属单位的监督，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机制。加强对关键部门和岗位的监督制约，对人防设施建设、基础建设投资、财政资金使用、国有资产监管等权力集中的岗位，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十八）发挥综合监督作用。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聚焦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落实，持续开展跟踪审计。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加大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审计力度，持续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统计制度，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依纪依法惩处统

计造假行为。

(十九)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各级人防部门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等制度，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及时研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依法及时调查处理涉及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的投诉举报，充分发挥好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 加强人防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和管理，按照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管理办法和数据互联互通标准规范，推动省、市、县三级人防网站互联互通、数据融合、服务优化，不断提高人防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为民服务水平。

(二十一) 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我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工作规范要求，全面提升人防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二十二)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制度，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充分发挥行政机关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职能作用。认真做好答辩举证工作，支持和配合行政审判活动，积极履行人

民法院生效裁判，自觉维护司法权威。

（二十三）**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法治途径优先，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保障合理合法诉求。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完善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制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十四）**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人防政策咨询网络平台、热线平台建设，积极推进融媒体发展，提高便捷性和可及性，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积极落实我省“八五”普法规划。

九、提升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二十五）**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全年至少举办2期领导班子参加的法治专题讲座，1期领导干部参加的法治专题培训班，主任办公会议至少每季度学法1次。加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测试，适当扩大测试范围，改进测试方式，提高测试实效。

（二十六）**实施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把学法用法和推进人防法治建设情况，作为年度述职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推动法治建设责任落实。注重领导干部法律素养和法治能力考察，将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

重要标准，把能不能带头遵守宪法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二十七）加强人防部门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认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全员法治培训，全年至少举办1期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的法治专题培训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将依法行政知识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和考核重点，发挥好河南干部网络学院作用，构建线上线下、全员覆盖的法律知识培训体系。

（二十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法治队伍。积极推进公务员管理分类改革，落实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管理规定，加强市、县两级人防行政执法类公务员队伍建设，各市人防办全年至少组织1次法治机构骨干培训班、研讨班，不断推进法治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十、完善人防法治建设落实机制

（二十九）强化人防法治建设领导机制。坚持党对人防法治建设的领导，各级人防部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落实好人防法治建设各项任务。各地人防部门要将人防法治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认真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部署和报告制度。

（三十）健全人防法治建设责任机制。各级人防部门要认真履行推进本部门法治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各级人防部门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办公会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紧

急重要事项应根据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研究。

(三十一) 持续强化“1211”人防法治建设推进机制。按照河南省依法行政督导平台指标内容，对全省人防系统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动态督导，并将日常督导结果与法治建设督查和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工作相结合。各级人防部门积极参加我省组织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争取被评选为符合要求的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

(三十二) 注重人防法治建设研究宣传。围绕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人防法治建设相关问题开展理论研究。结合我省人防工作实际，梳理群众关注度高、尤其是涉及行政执法领域的正反面典型案（事）例，充分运用新闻媒介广泛宣传人防法治建设重要部署、理论成果、亮点经验和工作成效等，引导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人防法治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十三) 加强人防法治建设保障机制。注重发挥法治对人防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高度重视人防法治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为法治建设工作提供充分保障，确保法治建设工作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

本安排中所列工作将作为 2021 年度全省人防系统依法行政考核主要内容，省人防办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处室要依据职责和所承担的法治建设任务分工，做好本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推动和落实。

